

新竹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組織章程

一、總則

- 第1條 為建立新竹工業區各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合作關係，共同防止災害發生及降低災害之嚴重性，以保障事業單位財產及勞工安全與健康、促進勞資和諧，使企業永續發展，成立本組織。
- 第2條 本組織章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勞工安全衛生加強年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措施」及「工業安全災害歸零方案」等規定訂定之。
- 第3條 本組織定名為「新竹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4條 本會輔導單位為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聯絡處設於新竹縣新竹工業區中華路廿二號。

二、會員與義務

- 第五條 本會採團體會員制，凡本區內之事業單位得申請入會，經本會會員大會會議同意後，並簽署「相互支援協議書」後為本會會員，會員代表以事業單位內具決策能力者或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原則。
- 第六條 會員應遵守本會組織章程，積極參與會務並執行本會之決議。
- 第七條 會員應指派會員代表或經授權相當會員代表者出席會議。

三、任務與組織

- 第八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促進各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合作關係。
 - (二)防止事業單位災害發生。
 - (三)各事業單位意外事故緊急應變之相互支援救助。
 - (四)協調各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有關器材之相互支援。
 - (五)促進各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觀摩。
 - (六)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害訓練。
 - (七)加強與各工業區之聯防協調，以增進防災經驗。
 - (八)建立區內危險物工廠製造、處理、儲存和運輸之廠商之相關資訊。
 - (九)蒐集本區救災整備資訊並協調鄰近地區廠商、民間組織、政府機關、醫療院所等救災資源。
 - (十)其他有關共同促進安全衛生等事項。
- 第九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會長對外代表本會行使職權，對內綜理一切會務，副會長為下任會長之當然人選

，其職責為輔助會長推動會務，如會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代行其職務。

第10條 本會轄下設執行規劃組、教育訓練組、組織溝通組、研究發展組、區域聯防組等，分別負責會務及各項決議工作之進行。各組承辦業務如下：

(一)執行規劃組：組織章程修正案之研擬、擬定年度計劃，各事業單位工安相關規劃、表格、程序彙整，會議決議事情執行情形追蹤。

(二)教育訓練組：各種訓練之規劃、事業單位間參觀及觀摩，協助各事業單位緊急應變演練。

(三)組織溝通組：會議籌備、通知、彙整、預算編列及控制、防災器材相互支援計劃、職災統計分析、會員異動。

(四)技術研發組：訂定防災技能同一規格、研擬安全衛生管理合作系統，增進整體防災技能之提昇及新增法規研習通報。

(五)區域聯防組：推動有關區域聯防事宜，建立工廠製造、處理、儲存和運輸之廠商之相關資訊，蒐集本區救災整備資訊並協調鄰近地區廠商、民間組織、政府機關、醫療院所等救災資源。

除前項分組外，必要時得增設功能小組，以處理有關事宜。

第11條 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相互選舉推任之；各工作小組長由各工作小組會員互推擔任之，任期皆為一年，每年十月份會員大會會議時選舉副會長及推選各組小組長，以每年十二月份會員會議為交接基準月。

四、會議

第12條 本會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員會議為原則，召開間訂於偶數月之中下旬，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臨時會，各組亦得視需要召開分組會議。

第13條 會議主席由會長擔任之，會議紀錄由會長指派人員或組織溝通組擔任之，會議之相關事務性及協調工作，由本會輔導單位協助辦理。

第14條 本會開會日期除通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本會輔導單位派員列席指導外，並得邀請當地勞動檢查機構、消防或環保等相關機構團體或人員參加。

第15條 本會應評估區內可能發生狀況，並研擬應變措施，且每年應至少實施一次火災、爆炸事故應變演練。

第16條 會員會議紀錄應儘速呈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備查，決議事項必要時得函請相關單位協助執行。

五、經費與會計

第17條 因會務運作而支出之餐點或事務等必要經費，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補助款支應之，不足部份由會員分擔之。

第18條 經費收支由輔導單位統籌辦理，並檢據核銷。

第19條 會員於提供事故之緊急支援救助後，支援器材損耗及支援人員之醫療支出，得檢據憑證，由受支援者支出費用，受支援會員對前項支出費用應儘速支付。

六、附則

第十九條 本組織章程經本會通過，並呈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改亦同。